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就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前予以认可。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

2、本次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等相关事项系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方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以及《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所进行，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上述安排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此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双方明确未来产品采购价格不高于我公司与现有生产商约定的供应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4、我们认为：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将有利于尽快完成收购依姆多事项的相关资产过户，是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实际作出的合理安排，我们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学雄 (刘学雄)

2018年10月9日

